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91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3.9165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实际回购金额	4,805.799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 元/股~23.90 元/股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2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2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672,940 股至 2,091,1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至 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告编号 2025-004）、《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告编号：2024-070）、（公告编号：2025-001）（公告编号：2025-003）（公告编号：2025-00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3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90 元/股，最低价为 18.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5.799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经达到回购下限（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公司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拟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新一轮的回购。基于以上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985,607	60.81	96,985,607	6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4,393	39.19	62,514,393	39.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8,232	0.72	3,387,397	2.12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共计 2,23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1.40%，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